

证券代码：430113

证券简称：中交远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文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曹文宏女士和柳春华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琛先生和赵普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

94号)的要求,截至2020年1月21日,陈琛先生和赵普先生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曹文宏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琛先生为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为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截至2020年1月21日,陈琛先生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并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